

# 北京市司法局

##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张燕兰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4〕4550号

根据张燕兰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燕兰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411742323）的执业证书。

